#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 月12日收到第三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力 投资")的减持股票告知函获悉,同力投资于2017年1月11日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,000 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0.12%, 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減持均 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1月11日	16. 191	48	0. 12
	合 计		16. 191	48	0. 12

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,715.5255	4. 37	1,667.5255	4. 24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15.5255	4. 37	1,667.5255	4. 24

注:本次減持前,同力投资持有物产中拓股份 17,155,255 股,由于 2015 年8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,公司总股本由330,605,802 股变更为392,932,669 股,同力投资所持股份比例由原5.19%变更为4.37%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,同力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 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同力投资已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- 3、根据深交所《关于对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(公司部监管函【2015】第80号)之要求,同力投资2015年7月10日增持48万股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市规则》第3.1.9条规定,由此所得收益归物产中拓所有,因此公司将收回同力投资所得收益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同力投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一月十三日

